

切实把学习宣传教育成果转化为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实际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何源)8月14日下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合肥市瑶海区委宣讲团走进区城管局进行宣讲。区委宣讲团成员、副区长张燕作宣讲报告,局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全体人员及各区队所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共40余人。

报告会上,区委宣讲团成员、副区长张燕从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质、精髓要义和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这两个方面进行系统宣讲和深入阐释。张燕指出,学习好贯彻好这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党员干部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重、责任大。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齐心协力抓好《决定》落实,坚定不移实现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更加深刻地领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瑶海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

聆听报告后,环管中心党员张凤彪表示:“作为党员干部,我们要认真学习全会精神,

立足自身岗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做好环境提升、精细化保洁、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抓好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青年党员代表杜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绩实效。以改革的精神、求解的思维、创新的办法破难题、促发展、开新局,不断为企业群众办事提效能、添便利、降成本。”

通过此次宣讲,参会人员对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干担当的具体行动,务实工作举措,强化责任担当,优化工作作风。在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上积极想办法、出实招、有作为,保持理论学习“节奏”不乱、干事创业“脚步”不停、检视整改“劲头”不松,切实把学习宣传教育成果转化为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界首警方集中销毁非法烟花爆竹

本报讯(通讯员 彭晓川)8月6日,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如火如荼开展之际,界首市集中开展了一次烟花爆竹销毁行动,及时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此次销毁的烟花爆竹是界首市公安局联合应急管理局近期查获的非法储存产品。

为确保销毁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公安机关提前制定了详细的销毁方案,并精心选择了远离居民区、空旷安全的销毁场地。整个销毁过程在公安机关的严密监控和组织下进行,消防、应急、环保和当地党委政府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做好了充分的安全防范措施,成功将2000余箱烟花爆竹利用浸泡法进行销毁。

此次烟花爆竹销毁行动,充分展示了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行为的坚定决心,也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

行政检察向“空壳公司”亮剑

本报讯(通讯员 周婉溶)今年以来,宁国市人民检察院持续强化行政检察职能,聚焦经营主体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以涉案企业为切口,开展“空壳公司”清理专项监督活动,营造安商护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对近年来办理的涉企刑事检察业务数据进行梳理,与税务、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取了涉案疑似“空壳公司”的企业纳税申报数据、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发现数家“空壳公司”存在经营异常、利用公司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等情形,督促监管部门对符合法定吊销或注销登记情形的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在筛查过程中,该院还发现某涉企案件的法定代表人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罚,但在刑罚执行期满后逾五年内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堵塞漏洞,该检察院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对违规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及时行整治,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宁国市检察院在案件办理的同时,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向企业、群众宣传“空壳公司”的特征及危害,普及诚信注册、合法经营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蚌埠蚌山法院实现无纸化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毛章俊)8月5日上午,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采用刑事案件“单轨制”办案模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了宋某某盗窃一案。该案是蚌山法院首例采用“单轨制”模式办理的刑事案件,整场庭审仅用时10分钟。

据悉,“单轨制”办案是指依托“政法跨部门一体化办案平台”,使用案件电子数据和电子卷宗进行办理,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法院审理裁判等办案环节,均依托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即刑事案件所有电子卷宗材料随办案进程在网上流转,纸质卷宗不再随案移送,办案过程全程网上留痕。通过该系统,实现公、检、法、司四机关法律文书跨部门线上一键送达,让办案过程衔接更畅通、高效、便捷,改变以往纸质材料“线下跑”,电子材料“线上移”的传统双轨制办案模式。

“我们依托这一平台,可以逐步形成一体化办案模式,联合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办案协同优化,从而提升审判质效,让司法为民走上‘智慧’轨道。”承办法官介绍道。

专项整治向活禽交易说“不”

本报讯(通讯员 王梦琴)活禽是流感疫病传播的重要媒介之一,非法活禽交易存在极大的疫病隐患。8月7日,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城管中队针对辖区内非法销售、宰杀活禽现象有所反弹这一情况,加大巡查频率和力度,并在大众路现场取缔了一处非法活禽售卖点。

在瑶海区大众路油坊新城附近,聚集部分流动摊点占道售卖活禽,经常售卖结束后留下一“地鸡毛”,造成周边环境脏乱差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进一步规范活禽交易和管理,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龙岗城管中队由此开展了违法占道经营活禽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以乱摆卖、占道经营、当街宰杀活禽等行作为重点,对辖区内的几个主要农贸市场及周边进行了地毯式排查,不放过一处整治死角和盲点。

在整治现场,考虑到商贩年龄较大、安全隐患认识不到位、对疫病认知程度不足等实际情况,执法人员坚持首违不罚原则,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向摊主宣传了禁售活禽的相关规定和售卖活禽的相关危害性。随后,执法人员劝离了想要购买活禽的市民,引导其前往正规市场内购买。摊主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承诺今后不再违规贩卖活禽。

检察建议“管”好校园手机“打开方式”

□本报通讯员 李文 牛芬妮

“我们严格落实学生手机‘有限进入校园、严禁带入课堂’要求,设置‘家长告知’和‘校内收管’两道坎……”日前,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区教体局在辖区中小学全面推开的校园手机管理专项检查取得了明显成效,推进该项工作的未检检察官终于放下心来。

该院此前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性侵犯幼童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王某的社会调查报告中记录的家庭监护条件、在校评价及学习成绩均良好,这与其犯罪行为存在着巨大反差。为探究犯罪症结,强化监管教育及开展源头预防,承办检察官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自行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讯问案件相关人、约谈王某父母、走访所在学校发现,王某就读的某中学未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定,依法规范管理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学校缺乏对学生“触网”

行为的监管和健康上网意识的引导,王某得以频繁接触手机,甚至在校期间多次与同学共同浏览淫秽视频,在沉迷网络后失去了自我控制能力,诱发了犯罪。

“268件涉在校学生的刑事案件中,76件存在案件当事人使用智能终端产品、不文明用网的行为。”承办检察官在分析近三年办理的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后发现,有30余所中小学校存在对学生网络行为监管的缺失,给网络有毒有害信息打开了侵害未成年人的“缺口”。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罪源治理,埇桥区检察院遂向区教体局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我们会在班会、心理课程、国旗下讲话等环节加入禁止手机进校的教育和引导,让学生接受、认同。”埇桥区教体局在接到检察建议后,全面落实相关要求,启动了覆盖全

区300余所中小学的校园手机管理专项排查整治。通过完善校规校纪、细化手机管理规定、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校内监管,发放“家长告知书”、开展家访、举行家长会强化家庭监督,畅通家校联系机制、保持假期学生的“触网”行为监管,开展网络安全教育、通报涉网犯罪典型案例、引导学生健康用网行为等,让学生手机“有限进入校园、严禁进入课堂”。

“上网只是‘备胎’选择,我们要更爱‘现充’的生活……”此外,埇桥区检察院能动履职,依托“法治副校长”机制,开展“法治云课堂”“法治进校园”系列网络安全法治巡讲。同时依托“府检联动”机制,积极推动通信运营商、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信部门等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从未成年人入网、移动终端销售、网络信息监管等方面,共同筑牢未成年人手机使用的安全防线。

“旅游警务”擦亮霍山平安底色



本报讯(通讯员 陈苏杭)暑期,霍山县各大旅游景区游客接待量持续攀升。针对暑期旅游旺季,霍山县公安局全体干警勇当守护安全主力军,聚焦夏季治安规律特点,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面加强“打、防、管、控”各项工作,不断筑牢安全屏障,让藏蓝警色与山城风景“警”景相融,全力守护暑期旅游安全。

“陌生来电不要轻信,网站链接不要乱点,不要乱泄露自己的信息和银行卡密码……”每天在霍山县的各个景区和重点场所内,都会有巡逻的民警辅警向过往群众开展反诈宣传。他们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发放宣传资料,耐心讲解各类反诈知识,提升群众防骗识骗能力,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幸好有派出所的民警经常来宣传法律知识,我们提高了警惕。”磨子潭峡谷漂流景区旁的商户李某熟络地

和巡逻民警说,近期他收到了不少诈骗短信,但因为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并没有上当受骗。“在景区里看到有警察在巡逻,我们可以更安心地享受霍山的美食和美景。”磨子潭峡谷漂流景区的游客开心地说。

进入暑期以来,霍山县公安局磨子潭派出所根据夏季旅游特点及辖区工作实际,对峡谷漂流及周边商业旅游等重要场所全面开展日常巡逻、隐患排查、安全宣讲等各项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守护好辖区群众及游客。在人群中,步伐整齐的藏蓝色身影格外亮眼,他们热心地为游客指路,并时刻提示大家注意自身安全。

“一定要落实好宾馆入住登记,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和我们联系。”霍山县公安局磨子潭派出所针对夏季六万情峡景区及漂流旅游旺季的宾馆住宿情况开展更高标准、要求的检查,重点排查宾馆旅店等重点

行业场所,清除治安死角盲区,从源头上提升隐患排查水平,严防各类风险隐患。

同时,该所还高频次深入辖区重点部位、场所、区域,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巡防盘查。“我们磨子潭镇的治安环境真的好,每晚都能看见派出所民警巡逻检查,让我们觉得非常放心。”民宿老板由衷感叹。

据统计,7月以来,霍山县公安局共设置巡查、管控、交通整治等卡点16个,巡查排查重点部位、场所116处,排查化解矛盾纠纷649起,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63处,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民警辅警深入街头巷尾和各景区,广泛开展反诈、禁毒、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宣防活动,切实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助推霍山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全力守护游客安全安心畅游,让霍山平安底色更亮、群众安全感色更足。

法治镜头

50余万尾鱼苗游进金东河



8月9日,祁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金字牌镇政府开展生态补偿增殖放流活动。

当天在金字牌镇洪村村、继光村放流鲢、鳙、草鱼等苗种共54.1万尾,皆为适合流域生长、繁殖且符合环保生态要求的鱼种,有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水域生态。鱼苗由祁门县法院近年来审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赔偿的修复费用购买。在增殖放流现场,法院干警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环境资源保护宣传手册、赠送小礼品等方式,向现场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本报通讯员 汪玉妃 肖婷摄

讲好教师法治“第一课”



8月7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蚌赴未来”未检办案团队受邀为蚌埠市工商技工学校新入职教职工讲授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治课。

课上,主讲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教职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重点围绕“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从业禁止”“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为教职工在今后的工作中提供具体的指导性帮助。同时结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新特点、常见罪名,以社会上热点案例为切入点,引导教师们树立依法执教的法治观念,不仅要知识的传授者,更要做学生品质的塑造者、行为的监督者。

本报通讯员 凌雪摄

“对症下药”破解行政执法监督难

本报讯(通讯员 朱克师 姚双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有效解决执法问责“宽松软”问题,营造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环境,近日,中共颍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颍上县司法局联合印发了《颍上县司法局向颍上县纪委监委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试行)》。

据悉,该《办法》以完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为切入点,规范了问题线索的移送主体、内容、方式、流程,以及接收主体、接收方式和查办主体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移送时限、违法行政行为证据保全、证据清单填写、移送函和问题线索情况报告提交等具体要求,将包括拒不执行或变相不执行上级或本级党委、政府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野蛮、粗暴执法等在内的10种会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具体情形,纳入了行政执法行为问题线索移送的范围,让问题线索移送办理变得更加具体、程序更加规范。

颍上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把贯彻落实《办法》作为提升颍上县行政执法品质的关键着力点,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在此基础上,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络互动,畅通沟通渠道,持续纠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重点抓好线索移送办理工作,以期形成行政执法监督的强大威慑力,为构建更加公正、透明的行政执法环境筑牢坚实根基。

融合法庭为庭审赋能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黎明畅)“预计4个小时的庭审,仅用2个小时便顺利完成,节省了很多时间,确实方便了很多。”近日,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开庭,双方当事人提交了逾十份证据材料。借助融合法庭智能语音转写、电子质证、电子签名等功能,庭审时间缩短近一半,极大提高了庭审效率。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呈现在法官面前的屏幕分为两部分,左边区域与书记员操作界面互通,法官可以查看庭审笔录,随时批注。右边区域法官可以电子查阅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在线使用案例库、法管网、法信等功能,查找相关法条案例等。整个界面布局合理、图标清晰,法官和书记员可以快速找到所需功能。

法庭辩论环节,借助融合法庭语音转写技术,能够快速、准确、真实、完整地记录当事人表述,有效解决了因语速、口音等导致的记录不准确问题,书记员仅需修改个别错字,节省了记录、整理庭审笔录的时间。

“我们这一行一旦发生纠纷,涉及到证据材料就特别多。以往我们参与庭审,有的时候甚至需要行李箱装证据材料。”原告代理人对融合法庭系统赞不绝口。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证据种类多、内容复杂,审理难度大,但是通过融合法庭系统,我们可以把更多时间放在发问、辩论等环节,有利于查明事实、提高庭审效率。”承办法官表示。

“大家对庭审笔录确认无误后,在这里签字就可以了。”庭审结束后,当事人在电子签章自助系统上签字捺印,打印后的庭审笔录每一页自动附上了签名、手印,减少了笔录校对时间,也避免了漏签笔录。

近年来,裕安区法院以“一体化、智能化”为目标,持续推动审判工作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推进“融合法庭”建设,打造跨网络、跨场景、跨空间的全新型智能法庭,实现笔录自动生成、法条智能检索、庭审回溯、庭审直播、电子签名、电子质证、远程提讯等功能高效整合,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便利度,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